

# 微信下单后买家“失踪了”

## 实名认证信息经过多次变更,到底谁来承担货款?

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微信下单购物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买家和商家互加微信并订购了石材,等石材都安装好了,商家讨要剩下的货款时,买家却“失联”了。一查才发现,买家微信实名认证信息也经过多次变更……

### 多次催讨货款无果

2020年8月,某石业公司开设的门店来了一名中年男子,他选购好石材后,与店员互加微信好友,该订购人微信号为“n2x x x”,微信昵称为“天x x 上”。8月15日,“天x x 上”通过微信向店员发送收货地址:“薛工,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幼儿园”。

8月16日,店员发送货物清单照片并要求支付5000元定金,“天x x 上”让施某扫描支付宝二维码支付3000元定金。随后,店员多次通过微信告知“天x x 上”石材备货、安装进度,8月20日安装完毕后,店员要求对方安排支付剩余货款,“天x x 上”承诺尽快结清。

8月27日,店员再次催讨货款,“天x x 上”未予回复并就此失联。因石业公司仅知晓支付宝付款信息,也就是施某通过支付宝支付的3000元,遂以施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尚欠货款17274.4元及相应逾期利息。但施某未到庭应诉。

为查清案件事实,法院向第三方平台调取微信号“n2x x x”的实名认证信息,并追加石材收货方浦东新区某幼儿园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经查,案涉微信号“n2x x x”的实名认证信息竟然经过多次变更:2017年4月至5月为施某,2020年3月至10月为陈某,2024年5月14日至今为俞某。

同时,幼儿园向法院提交《浦东新区教育单位修理工程施工合同书》,载明工程内容为校舍建筑、水电安装、校舍修缮等,施工单位为A公司,被告施某作为A公司承办人在施工合同书上签名并盖公章。

根据法院的查询结果及幼儿园提交的证



据,石业公司申请追加俞某、陈某、A公司为共同被告,要求四被告共同承担付款责任。四被告均未到庭应诉。仅俞某、A公司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 卖家损失找谁赔?

被告俞某书面辩称其从未与原告公司发生过买卖业务,其实名认证案涉微信号的时间远晚于交易发生时间。被告A公司书面辩称案涉幼儿园项目是由被告施某和被告俞某以A公司名义承接的工程,该二人是实际施工人;A公司收到幼儿园工程款90万余元,但A公司向施某及俞某实际支付的款项为107万余元,公司已超付工程款,材料商供货款及人工工资均已全部结清;A公司从未与石业公司发生过买卖业务,仅向B公司等采购过装饰材料。

被告施某、陈某未作答辩。

当法院电话联系陈某时,其陈述:2020年8月期间,其经张某介绍为幼儿园项目采购石材,由张某个人向其支付报酬,其不清



楚张某的身份信息,亦不清楚幼儿园项目的施工公司;其担任采购期间确实去过原告店内选购石材,并让施工人员支付了定金;案涉微信号“n2x x x”彼时由其实际使用,因采购付款需要绑定过身份信息,离职时已解绑。

法院经审理认为,石业公司已完成石材交付,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货款及利息,本案核心争议为案涉石材交易买受人的确定。

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结合在案证据,案涉微信号“n2x x x”在交易期间的实名认证主体为陈某,陈某亦自认实际使用该微信号与石业公司沟通交易,前往门店采购石材,石业公司根据其指示完成供货,且陈某在交易过程中未向石业公司披露其他买受人。

据此,法院认定陈某系案涉石材买卖合同的相对方,其未支付剩余货款已构成违约。故法院对原告要求陈某支付17,274.4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请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要求俞某承担责任的诉请,法院认为,案涉微信号目前实名认证信息虽为俞某,但俞某实名注册涉案微信号时,远在本



案石材交易结束之后,亦无其他证据证明俞某向原告采购过案涉石材,故法院对原告要求其承担付款责任的诉请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要求施某及A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请,法院认为,施某仅代为支付定金、A公司系工程承包方,即便有证据指向该二被告可能系案涉石材的实际使用方,但其非本案买卖合同的相对方,原告不宜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向其主张货款支付责任,故法院对原告要求该二被告承担付款责任的诉请亦不支持。若陈某认其非买卖合同受益方,可在取得证据后依法向相关主体追偿。

综上,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陈某向石业公司支付货款17274.4元及相应逾期利息。一审判决后,陈某提起上诉。

二审中,陈某提交B公司盖章的《员工身份说明》,主张其购买石材系履行B公司材料员的职务行为,不应由个人承担付款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陈蓓

##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 电诈取钱现场两伙人上演“黑吃黑”

2025年11月某日,某电诈团伙“车手”张某等人按照指示,等候在上海某公园附近,他们在等待目标出现,一名受骗女子会将装有现金的包裹放在指定路灯柱下。没多久,该受骗女子果然出现,把包裹放在指定的路灯下。正当“车手”张某等人上前去取时,一名骑共享单车的陌生男子突然出现,拿起包裹就走了。双方经过短暂的追夺,无果,两伙人各自散去。日前,徐汇区检察院通报了这样一起蹊跷的案件。

### 现金包裹被谁拿走了?

时间回到2025年8月,市民郑女士被陌生网友拉入刷单群,根据群内人员指引下载APP刷单“赚钱”。但当她想要提现“收益”时,却被告知因操作有误,需要先交9.8万元“风控解除金”。同年11月1日,郑女士按照对方要求前往银行取出9.8万元现金,把装有现金的保温袋放在某公园附近桥上的路灯柱下。离开时,郑女士回头看了一眼,看到一名骑共享单车的男子弯腰拿走包裹。之后,郑女士又按对方要求转账几次,意识到自己受骗,遂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无独有偶,徐汇区居民王女士也遭遇了

同样的电信诈骗。

徐汇公安分局接到报案后,于2025年11月抓获该电诈团伙实施取钱行为的“车手”张某等人。可是,关于郑女士的现金包裹,他们均供述称当天未能成功取到,而是被另一个团伙拿走了。

警方调取公园周边监控后发现,除张某等人外,当天还有一个四人团伙在附近望风监视,窃取郑女士放在路灯柱下的现金包裹后驾车逃离。警方旋即开展侦查,抓获骑车取钱男子李某甲,并在其家中行李箱内查获现金。其同伙李某乙、梁某、杜某也陆续到案。

### 夯实证据链还原真相

然而,四人到案后,除杜某外,其余三人均拒不交代犯罪事实。对此,检察官在杜某口供的基础上,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李某甲等前科、收入情况等相关证据,证实李某甲等家中查获的现金与郑女士被拿走的现金有关。同时,郑女士也指认李某甲正是当天取走现金的骑车男子。面对扎实、缜密的在案证据,三人的心理防线被陆续攻破,开始供述犯罪事实。

2025年10月,曾有电信诈骗犯罪前科的李某甲在“车手”群内看到,有电诈团伙发布取走郑女士现金包裹任务。李某甲记下任务的时间、地点后,纠集朋友李某乙、杜某,以及狱友梁某准备“黑吃黑”。当天,李某乙负责开车,杜某在副驾驶导航。四人在到达公园附近后下车,李某乙等人在路边望风,李某甲换骑共享单车伺机取走现金,并在面对李某等人追逐时指挥其他人分别逃窜,并在脱身后进行分赃。

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除李某甲等三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李某乙主动对郑女士进行退赔。2026年3月,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甲等提起公诉。可到了开庭当日,李某甲等当庭翻供,否认自己的主犯身份,且对犯罪金额有异议。检察官根据李某甲等之前作出的有罪供述,以及同案犯的一致指认,成功驳斥李某甲的辩解。最终,徐汇区人民法院采纳公诉机关定性及建议量刑,依法以盗窃罪,分别判处李某甲等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至一年五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至五千元不等。

“车手”张某等人则另案处理。

检察官提示:

刷单赚钱不能信,不义之财不可取。寻找

网络兼职时一定要擦亮眼睛,假如对方索取钱款则更要警惕,注意留存聊天、交易记录等凭证,一旦察觉被骗就立刻报警,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果遇到本案中这样明显可疑的“取黑钱”跑腿,应该立刻拒绝,必要时可以直接报警,既不能成为犯罪分子的受害者,更要避免沦为帮凶。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邱恒元

###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